

重
限
月
四
日
行
第
第
第
一
二
面

山区体育学校的体育器材 管理办法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和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,加强山区体育学校的体育器材管理,提高器材使用效益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山区体育学校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体育器材是指用于体育教学、训练和竞赛的器材、设备。

三、体育器材的管理应坚持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分工负责、责任到人、定期检查、及时维修的原则。

器材名称	规格	数量	存放地点	保管人
篮球	标准	10	器材室	张三
排球	标准	5	器材室	李四
足球	标准	3	器材室	王五
羽毛球拍	标准	20	器材室	赵六
乒乓球拍	标准	15	器材室	孙七
跳绳	标准	30	器材室	周八
铅球	标准	5	器材室	吴九
铁饼	标准	3	器材室	郑十
标枪	标准	2	器材室	冯十一
接力棒	标准	10	器材室	陈十二

四、器材的购置、验收、登记、领用、归还、维修、报废等手续,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五、器材室应建立健全器材档案,做到账、卡、物相符。

六、器材室应定期对器材进行检查、保养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七、器材室应定期对器材进行盘点,做到心中有数。

八、器材室应定期对器材进行清理,做到整洁有序。

九、器材室应定期对器材进行维修,做到完好无损。

十、器材室应定期对器材进行报废,做到及时处理。

三、联系方

采购

通讯地

联系

联系电

采购代

地

联系人

联系电话